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委员会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贺党依法办发〔2020〕15号

关于开展“七五”普法终期验收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场、县委各部门、县直机关、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驻县区（市）属单位：

今年是实施“七五”普法的最后一年，为总结经验，确保我县“七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和区市验收，根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做好“七五”普法终期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七五”普法全面验收准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按照《“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和《决议》确立的工作目标，全面梳

理“七五”普法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和《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为科学谋划好全县“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升法治贺兰建设水平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内容

检查主要内容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和《决议》情况。重点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学习宣传情况，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普法重点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以及其他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情况，“法律十进”活动开展情况，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情况，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法律八进”示范点创建情况，以案释法、旁听庭审开展情况，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1）。

三、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工作从6月份开始，至12月份结束。

（一）**自查整改**。6月，各单位（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自查，自查过程中要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逐项抓紧整改，要认真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特色、成果及典型人物，注意搜集能够集中体现工作成果的普法产品资料，如音像、视频、形象标识、图片资料等。6月30日前，完

成整改并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务中心 909 室）提交自查报告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报告要全面客观总结“七五”普法以来的做法、经验和成效，数据准确详实，案例典型充分，突出本单位（部门）的特色和亮点，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组织验收。7 月上旬，县人大、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联合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全县各单位（部门）“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并随机抽查各学校、企业、行政村、社区的“七五”普法落实情况（具体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三）迎接检查。7 月至 8 月，银川市组成验收组，赴我县进行验收。9 月至 10 月，自治区进行检查验收。11 月至 12 月，迎接全国检查验收。

（四）总结通报。根据全国和自治区的统一安排，将依据验收结果，做好“七五”普法先进的评比表彰及推荐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验收工作是《“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和《决议》明确要求，也是检验“七五”普法工作成效、推动“七五”普法工作任务切实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务必及早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把终期验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七五”普法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合理有序推进。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合理安排工作时序，注重把握时间节点，强化统筹协调，把验收各项任务落实到人、到岗、到时，确保验收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双落实”。

(三)大力营造氛围。要将此次终期验收作为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的重要契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模式和各类宣传媒介，通过自媒体平台、移动客户端等强化互动传播，宣扬先进，增强矩阵效应，在全社会进一步掀起全民普法热潮。

联系人：李佳、丁海燕

联系电话：8061255；8060648

电子邮箱：hlyfzxb@126.com

附件： 1.银川市“七五”普法终期验收指导标准

中共贺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银川市“七五”普法终期验收指导标准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七五”普法实施意见》）和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现就本市“七五”普法总结检查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标准：

一、基础工作扎实

（一）领导体制完善

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党委、政府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加强监督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目标管理。各部门各行业建立健全工作领导体制，制定并下发本部门本行业普法规划，普法工作纳入部门行业年度工作议程。“七五”普法启动及时有力，组织实施工作进展顺利。

（二）工作机制健全

建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成员单位职责明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和办公设施得到有效保障。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工作，组织调动各部门、各行业、社会各类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分类指导基层工作。

（三）工作保障有力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专职队伍建设和培训，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普法讲师团队伍，定期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配备必要的法治宣传教育器材和设备。

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活跃

（四）全面依法治国重大理论和实践经验宣传持久深入

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和重大成果。

（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坚持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部署、重大任务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基本法律和地方性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党内法规，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组织开展有声势、有效果“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法治

宣传教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六）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有力

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领导干部、青少年、村民和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并认真落实。结合各普法重点对象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用法活动。结合各区、各部门实际，确定本区、本部门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组织开展学法用法活动。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七）“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系统、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布局，建立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制度，坚持系统内全员法治教育和社会面普法宣传并重，在立法、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融入普法教育，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建立和完善本部门“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推动“以案释法”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八）重大节点法治宣传教育集中举办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核心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专项法律的颁布实

施日或者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法治宣传教育能级提升

（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开展

因地制宜建立各种类型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阵地，充分利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窗口单位和窗口岗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咨询讲座、演出展示等法治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产品的需求。创新形式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广泛开展参与性、互动性强的比赛、创作、表演、评论等法治文化活动，增强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十）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深化

发挥法治创建的示范带头作用，深化基层组织、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扎实开展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各类法治创建活动。

（十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升级

大力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在内容推广、互动服务、效果评估等环节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力度，着力增强普法活动的辐射力。各国家机关在本部门、本单位的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阵地，开设法治宣传专栏，结合执法司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每周更新专栏内

容。针对网络热点法治事件和社会关切的法治问题，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法律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

（十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进一步强化

积极落实各类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进一步提升现有法治节目（栏目）品牌影响力，抓住典型案例开展普法教育，推动法治正能量广泛传播。

